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法〔2022〕127号)

## 关于涉及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合同纠纷案件

### 上诉管辖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各知识产权法院，具有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13号）已于2022年4月21日公布，将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该司法解释有关规定，现就涉及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合同纠纷案件上诉管辖事宜进一步明确如下：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含各知识产权法院）自2022年5月1日起作出的涉及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的知识产权合同纠纷第一审裁判，应当在裁判文书中告知当事人，如不服裁判，上诉于上一级人民法院。

特此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 2022 年 4 月 27 日

出所：2022年5月20日付け中華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ウェブサイト  
<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359651.html>